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05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　　告　吳奕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民國）	適用利率（週年利率）
5,046元	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74,858元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美玲